

事件名词的时间量认知^①

吴春相

[摘要] 本文依据心理学相关理论, 从时间量角度考察了事件名词的性质、范围和句法特点, 得出不同义项制约着名词是不是事件名词, 事件名词一般既可以受名量词修饰, 也可以受动量词修饰, 不同认知语义制约着事件名词的时间量类型, 这些类型可分为: 有量事件名词和无量事件名词; 述人时间量名词和非述人时间量名词; 可控时间量名词和非可控时间量名词; 最后, 文章对涉及事件名词的语义指向及产生的歧义问题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 事件名词; 时间量; 认知

1 问题的提出

先看一组例子:

- (1) 爬了三小时的山
- (2) 结束了三年的叛乱
- (3) 开了三个小时的会
- (4) 准备了一个半小时的晚会

以上四例句法格式完全相同, 但是, (1) 中“三小时”语义指向动词“爬”; (2) 中“三年”语义指向却是名词“叛乱”; (3) “三个小时”语义指向哪个词语不好一下子说出; 而 (4) 却是一个歧义句式。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问题?

再看一组例子:

- | | |
|--------|-----------|
| 下了三天的雨 | *作了十分钟的梦 |
| 要开三天的会 | *要进行三年的战争 |

^①本文曾在第36回现代中国语研究会(大阪, 2005, 6)上宣读, 写作过程中得到导师久保进先生的悉心指导, 同时得到了增野仁等几位先生的大力帮助, 谨此一并谢忱! 文中难免有多处错误, 均由本人才学粗疏造成。我谨愿以此拙文告慰我已经去世的老师方经民先生!

为什么这组例子，左边的都可以成立，右边的却不可以？

本文认为，以上两个问题，不仅与动词有关系，而且与事件名词有着密切关系。本文通过对事件名词的时间量认知考察，解决名词与时间量类型的结合问题，同时对“动+时量+名”进行歧义分解探讨。

2 什么是事件名词

关于事件名词 (event noun)，就现代汉语研究层面，看到这一说法并不多，而对事件名词如何界定，还没有看到有人做过直接的说明，郭锐 (1997) 认为，指称 (designation) 和陈述 (assertion) 的对立是语言中最基本的对立，指称性成分最重要的特征是其空间性，陈述性成分最重要的特征是其时间性。陈述和指称体现在词类上，就是体词和谓词的对立，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名词和动词的对立。而现在的研究表明，名词和动词作为指称和陈述两极的体现，并非界限明确，由于名词和动词内部成员在指称义和陈述义强弱上的不均衡性，名词和动词形成一个连续统，事件名词就处于这个连续统的中间过渡阶段。也就是说，事件名词是既具有指称义又具有陈述义的名词。本文打算从时间量 (有时简称为时量)，对事件名词进行分析考察。

3 前人的相关研究

以往关于事件名词的相关研究，和本文有直接关系的主要有以下四人的论述：

3.1 马庆株的研究

马庆株 (1995) 没有直接提出事件名词术语，他认为，词的某些范畴性语义成分规定了词的语法功能和语用功能。他把这些范畴性成分分别称作指称义或陈述义，认为体词由于顺序义陈述义强弱的不同而形成一系列，同样，谓词由于顺序义陈述义强弱的不同也形成一个系列，这两个系列相衔接，陈述和指称构成了一个连续统，陈述义和指称义分别位于这个连续统的两端。在这个中间过渡部分，存有陈述义的体词，主要是名词。

马文通过名词与方位词的结合，首先区分了过程名词和一般名词。

	A +左/右/东/西/里面/以外…	B +前/中/后/上面/对面/…	C +以前/以后/当儿
过程名词	—	+	+
一般名词	+	+	—

一般名词只能后附AB类，只表示空间，不能后附C类；过程名词只能后附BC类，只表示时间，不能后附A类。

该文认为，在过程名词中，可以后加“中”的是持续性名词，如“战争”、“雷雨”，不可后加“中”的是非持续性名词，如“今天”、“元旦”。

其中，他认为有过程义和陈述义的名词可以和由动量词构成数量结构组成数量名结构，例如：

一次会议/战争/车祸/事故/手术

一场雨/雪/风/冰雹/病/戏/战争

一顿饭

转成名词或者说兼属名词的动词可以和由名量词构成的数量结构组成体词形偏正结构。例如：

一层考虑/一段经历

一项调查/研究/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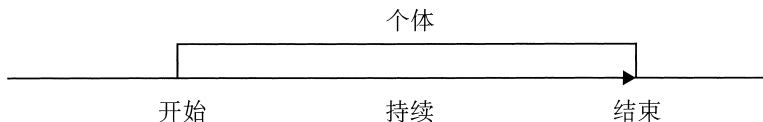
3.2 邵敬敏、刘焱的研究

邵敬敏、刘焱（2001）称为动态性名词。认为在典型的静态名词和典型的动态动词之间存在着一个连续统，有一部分名词的语义内涵具有动态性，动态性名词一般都有“谓词隐含”，如“雨”隐含“下”，“手术”隐含“动”。同时该文提出了一系列的检测方法，构拟了动词和名词之间的连续统，并且给动态名词进行了分类。

3.3 刘顺的研究

刘顺（2003, P66）文中也没有直接提出事件名词，而是称为内部时间名词。他认为，有一些普通名词，内部包含一个时间结构，这个时间结构由起点、续段和结束三个不同的阶段，开始和结束体现为时间特征，持续体现为时段特征，他

把这些名词称为内部时间性名词。图示如下：



从这个认知图示上看，内在时间名词既然包含时段，必然具有时间量。比如：“会议”可以有“三天的会议、半月的会议”等说法。在刘文中，也谈到了这些内在时间名词的句法特点，他认为，时间性是内在时间性名词的范畴义素，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这类名词的句法功能，内在时间性名词的时间性必有其对应的句法形式来体现，作者把内在时间名词与典型名词比较。

3.4 韩蕾的研究

韩蕾（2004）在文中直接提出的就是事件名词，她利用统计语料库中原型事件名词成员，从与量词、方位词、动词搭配上考察了事件名词的句法分布，分析了事件名词的认知语义基础，认为事件名词所代表的事件范畴，认知语义为弱事物性与弱动作性，事件名词具有事物性和动作性。

以上这些研究，给本文的探讨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但是通过本文的考察，发现有些观点和结论并不与他们研究完全相同。而且这些研究，对事件名词的范围、句法特点，尤其是时间量的认知都没有进行比较充分的分析。

4 本文的视角

自从弗洛伊德《释梦》流传开来以后，人们对意识这种思维方式的类型便一分为三：有意识的，无意识的，潜意识的。潜意识的行为虽然人的感官可以感觉到，但不是人为可以控制的，比如不知道这样的行为何时发生和结束，也不可以控制这种行为何时发生和结束，最典型的现象就是人的梦，梦是人的潜意识行为，对于这种行为，人们不能进行观察；无意识的行为，一般心理学书上称为无意注意，由于人不可能注意到起始点，也就不能了解它的具体时间长短，但人们可以通过回忆，来估计时间的长短；有意识的行为，一般心理学书上称为有意注意，如果实际需要，可以对某些行为进行有意识的观察，这样可以具体了解到这

种行为何时发生和结束。

只能是对正在发生的事件和已经发生的事件进行观察，而对于未发生的事件，只能进行估测，而这种估测，只能依靠人的抽象思维或形象思维等思维活动，依据逻辑或感性经验进行。有些事件人们无法估测，比如上面说的梦这样的行为现象，再比如刮风下雨等自然现象，如果不是依靠科学仪器或者专业人员介绍，人们很难对其作出准确估测。而有些行为现象，是人们能力可以控制的，则可以进行准确的估测，比如计划好的一些事件，像上课、上班等。

人类的思维从一开始就和言语密切联系着，言语贯穿在人类思维活动的始终，并且是人类思维活动的主要介质和手段。上面所说的人类的这些意识活动或思维活动，必然反映到语言系统中。在语言系统中，传统上一般把事件和动词紧密联系，比如郭锐（1997）认为，汉语中谓词性成分具有两方面的时间性—内在时间性（intrinsic temporal feature）和外在时间性（extrinsic temporal feature），内在时间性是指一个陈述成分所表示的状况有一个可以随时间展开的内部过程，这个内部过程包括起点、终点和续段三个要素，三要素的有无和强弱不同就形成谓词过程结构的不同。外在时间性指这个陈述性成分所表示的状况是否实现为外部世界时间流逝过程中的一个事件，即是否把陈述成分所表示的状况放入外部世界时间流逝过程中来观察。

在动词范畴中，考虑人的思维与动词语义关系的研究有马庆株、袁毓林等人。马庆株（1989）通过汉藏语言对比发现，汉语有些动词是自主的（volitional verb），有些是非自主的（non-volitional verb），主动词与非主动词有一系列的形式区别，其中比较突出的是：V[+自主]的前后能加“来”、“去”，而V[-自主]的前后不能加“来”、“去”。例如：

来劝/去劝 *来跌/去跌

来吃/去吃 *来丢/去丢

袁毓林（1993，P24-33）发展了这种说法，认为动词可以先分为述人动词（human verb）和非述人动词（non-human verb），能够表示人的动作、行为、状态、变化的动词叫做述人动词，如“拿、问、忘、救”等，只能表示人以外的动

物、生物、事物等的动作、行为、状态、变化等叫做非述人动词；述人动词又可以分为可控动词（controllable verb）和非可控动词（uncontrollable verb），表示能由动作发出者控制的动作、行为，叫做可控动词，如“拿、问、忘、落”等，表示不能由动作发出者控制的动作、行为，叫做非可控动词，如“知道、挨、病、患”等；可控动词又可以分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表示动作发出者有意识发出的动作、行为，叫做自主动词，如“搀、劝、送、吃”等，表示动作发出者无意中发出的动作、行为，可以叫做非自主动词，如“跌、丢、误、嫌”等。

这些对本文写作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本文将依据以上理论和有关研究，从时间量角度对事件名词进行分析。当然，名词和动词不是一回事，在内在时间性和外在时间性这两种结构方式上，名词表现出的差异性远远不如动词的差异明显（郭锐，1997）。

5 事件名词的性质、范围和句法特点

5.1 事件名词的性质

事件名词既有陈述性又有指称性，既有空间性又有时间性，关于事件名词的这些特性，韩蕾（2004）通过统计结果也作了分析，认为事件名词具有事物性（相当于指称性），这包括实体性、空间性和致使性，同时事件名词也具有动作性（相当陈述性），这又包括时间性、过程性和动态性。

本文认为，事件名词是陈述性和指称性的合二为一，正因为事件名词体现这二重性，由此得以命名为事件名词。

5.2 事件名词的范围

5.2.1 义项与事件名词

义项与事件名词的关系非常密切，从不同义项理解出发，决定着这个名词是否属于事件名词。例如：名词“会”，按照《现代汉语词典》（P564,1996）解释，有11个义项，其中只有一个义项和事件名词有关系，即“有一定目的的集会”这个义项，表达这个义项时，“会”才是事件名词。

有时，词典中也没有与事件名词相关的义项，这时就需要自己去判断，如“董

事会”，（《现代汉语词典》P300，1996）”只有“某些企业或学校、团体等的领导机构”这一个义项，按照这个义项来理解的“董事会”当然不属于事件名词。

例如：

这个董事会成立于本世纪初。

近年成立的董事会很多。

而下面“董事会”才是事件名词，因为它们有一个随时间流程而进展的“动作”过程。例如：

会见时，邹家华祝贺阿科公司在京成功召开了董事会，并欢迎鲍林先生一行来华探讨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事宜。

5.2.2 以下名词不属于事件名词

事件名词既然具有与外部世界时间流逝过程的特性，或者说具有时间过程，那么以下名词虽有时间过程，但不属于事件名词。例如：

A世纪、年代、年、月、旬、星期、上午、下午、晚上、早晨——时间名词

B少年、幼苗、古树、老年、老伴、老奶奶、少妇——含有人或事物存在时间的名词

关于A组，下文将有比较详细的论述，关于B组，本文认为，虽然这些名词里面存在时间过程，但是却不是动作的过程，而是事物的。李宇明（2000，P56）认为，与事物有关的时间量主要计量事物存在的时间，计量人、动物等的年龄等，例如：

我的邻居有一位老奶奶，快80岁了，可身体还算硬朗。

本乡老家天井里有两株上百年的老桂树。

显然，这些名词所具有的时间量属于与事物有关的时间量。

5.3 事件名词的句法形式

从计量角度看，名词可以分为可量名词和不可量名词，不可量名词包括专有名词和比较抽象概括性的名词。虽然专有名词都是具体的名词，但因为都是表示的独一无二的事物，可以说无所谓计量不计量，在前面一般不能加数量词语；比

较抽象概括的名词在人的认知领域都是边界比较模糊的,不可计量的,如“民心、人品、年华、赤子、眉头、语文、商业”等。显然,事件名词与非可量名词特点差距很大,属于可量名词。

事件名词是具有时间流逝过程,具有过程性特点,因而是有界的可计量的。

事件名词具有指称性、空间性,由此可推测事件名词能够受名量词的修饰;同时,事件名词具有陈述性、动作性,所以具有动量特点,含有“动量”内涵的动词才有资格跟动量词组合(邵敬敏1996),事件名词具有动量性,由此推测事件名词也可以受动量词的修饰。

通过观察,事实证明以上两点是正确的,即事件名词既可以受名量词的修饰,也可以受动量词的修饰。

能够受动量词修饰的肯定是事件名词,但并不是所有的事件名词可以受动量词的修饰,如“初婚、蜜月、青春期”等,原因是这些名词具有唯一性,不可能再有同样的“事件”发生。

6 事件名词的时间量认知

6.1 事件名词的有量和无量确认

在语言系统中时间或表达为时点,或表达为时段,既然事件名词与外部时间流逝过程密切相关,这里探讨哪些与时点有关,哪些与时段有关,与时段有关的名词称为有时量名词,与时点有关的名词称为无时量名词。同时从认知角度观察两类名词的特点。

马庆株(1995)认为,在过程名词中,可以后加“中”的是持续性过程名词,如“战争”、“雷雨”,不可后加“中”的是非持续性名词,如“今天”、“元旦”。持续性与时段相联系,非持续性与时点相联系。这里,该文是把普通名词与事件名词相比较,如“今天”和“元旦”是普通时间名词。其实,过程名词后面可以加“中”表示时间持续性的只是一部分,例如:

战争中、会谈中、比赛中、斗争中、革命中

即使是有些事件名词可以后加“中”,但此时仍然表示的事件名词的空间意

义，而非时间意义，例如：

雨中、雪中、风中、电影中、传说中
梦中

如果翻译成英语，“中”相当于in，而不是during。

本文打算通过观察事件名词是否可以受时间量词语修饰的办法，来观察该名词是有时量名词和无时量名词，也就是通过观察做名词定语的时间词语，来判断被修饰的事件名词是有时量的还是无时量的。

这里自然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定语有两种，一是限定性的，一是描写性的，如果时间词语属于限定的定语，则对判定该名词是否有时量名词没有实际作用，因此这里有必要区分做定语的时量短语是限定性的还是描写性的。先看例子：

今夜的雨——一夜的雨
春天的风——一（个）春天的风

可以看出，左边是限定性的定语，右边是描写性的定语，而左边的时间词语是表示时点的，右边的时间词语是表示时段的。

时点词语表示“时间的位置、时间的早晚”，一般常见的时点词语有^②：

春天、夏天、秋天、冬天
清晨、上午、晌午、下午、傍晚、晚上
前年、去年、今年、明年、后年、前天、昨天、今天、明天、后天……
这年、这时、此时、当年、当时、上年、下年、那一年、那时、有一年、有一天

时量词语表示“时间的多少或长短”，常见的时量词语有：

马上、忽然、须臾、瞬间、突然、永远、永久、久远、千古、长期、近期、远期
长时间、刹那间、眨眼工夫、成年累月
一会儿、一下、一阵、半天、三个星期、四个月、五十年、三个世纪

^②以下时点和时段例子引自李宇明的《汉语量范畴研究》，分别是P54和P52。

从上面列举的时间词语可以看出，时间名词一般属于时点词语，特指的时间名词属于时点词语，特指的时量短语属于时点词语，另外还有一些固定短语；时间副词属于时段词语，由形容词或者副词和时间名词组成的词组属于时段词语，由数量词语和时间名词（或时间单位）组成的短语属于时段词语，另外还有一些固定短语。

通过事件名词前面是否可以加时量词语的考察，有以下名词前面不可以加时量词语：

(1) 霜、露

这组词语目前观察到的仅此二例，为什么这组名词只能判定为时点名词，不具有时段呢？

例如“霜”作为一种自然现象，也应该和“风、雨、雪”等一样，有起点、持续和终点，与时间流程方向一致，但是，“风、雨、雪”等的时间过程是人们感官可以感受到的，如可以说：

正下着雨呢/正刮着风呢/正下着雪呢

而“霜”所具有的时间过程是人们感官不能够意识到的，人们所能观察到的只是一种结果，如：

昨晚下了一场霜。

但是不可说：

现在正下着霜呢。

这种解释也适用于“露”。

(2) 初婚、早婚、晚婚

这与这些时间名词的核心语素密切相关，“初婚”的核心语素是动词性语素“婚”，与动词“结婚同义”，“初婚”就是第一次结婚的意思，但“结婚”是非持续动词，没有续段，所以“婚”同样具有短时义，因此“初婚”不能受时量词语的修饰。这种解释也适用本组的其他词语。

(3) 机遇、机会、祸、厄运、横祸、机遇、事变、事故

相对来说，这一组词是比较抽象的，对于它们的指称义，不能从构成语素上

直接看出，例如：

于是，格斗中起码有两次可置贝蒂于死地的机会都被它放弃了，追赶贝蒂时它也越来越觉得不起劲了。

你能够遇上他，真是你的一次好机会。

上例“机会”指的是“可置贝蒂于死地”，下例指的是“你能够遇上他”。在不同的语境中，这些词语可能指称不同的事件。

从上面“机会”的具体指称义的谓词结构上来看，“置”、“遇上”都是短时动词，因此“可置贝蒂于死地”、“能够遇上他”中都是表示短时的结构。

也可以从词典解释的角度看，例如：

机会：恰好的时候。

解释的义项里，“时候”是中心语；而一般认为，“时候”是时点词语。

结合以上两个方面，可以认为这些词语是无时量事件名词。

对于(2)中的动词语素“婚”，具有短时义；(3)中事件名词所含有的动作义“置”、“遇上”也都是短时义，其实这也是从认知角度进行分析的，按照戴耀晶(1997, P15)的观点，它们都是结果动词，“结婚”等瞬间结果动词表示该结果是瞬间达到的，“置”、“遇上”等持续结果动词表示该结果是经过一个持续过程达到的，结果自然也不能持续。由此可以认为(2)(3)类中事件名词也具有“结果义”。

6.2 显性时间量与隐性时间量

6.2.1 显性时间量与隐性时间量

如果构成一个有时量事件名词的核心语素是专门表示时间的，就把它称为具有显性的时间量事件名词，否则称为具有隐性的时间量事件名词。

隐性时间量名词在事件名词中是占大多数的，例如：

风、灾荒、洪灾、讲话、讲座、插曲、话剧、比赛、高尔夫球、丑剧、电影、暴乱、风波、战争、整顿、斗争、买卖、梦、运动、动乱、交易、变革、变化、表演、茶话会、差事……

从这些名词构成语素义上，看不出时间量的存在，比如“战争”只是表达的

“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阶级与阶级之间或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的武装斗争”；再如“会议”只是“有组织有领导地商议事情的集会”，时间量只是“伴随”、“隐藏”在“斗争”、“集会”过程之中的。

具有显性时间量的事件名词，例如：

假、寒假、暑假、婚假、事假、病假、假期、会期、婚期、刑期、汛期、孕期、产卵期、发情期、青春期、成熟期、危险期、潜伏期、预备期、黄金周、包月、蜜月、假日、节日、劳动日……

这些名词的核心语素都是专门表示时间的语素，如“假、期、周、月、日”等，而且它们都可以受时量词语的修饰。

6.2.2 显性时间量事件名词与普通时间名词

显性时间事件名词和时间名词有什么异同，为什么这些名词可以作为事件名词，而时间名词却不可以呢？例如：

世纪、年代、年、月、旬、星期、上午、下午、晚上、早晨……

事件名词和名词确实有一些共同的特性，如：都可以和名量词结合。例如：

一个世纪/两个星期/这个月

一个暑假/这个病假/整个假期

再如，时间名词和显性时间量事件名词都具有由起点、终点和时间段的内涵，例如：“世纪”包含一百年的时间段，包含“世纪初”起点和“世纪末”终点，年代包含十年的时间段，包含年代初期和年代后期这样的起点和终点，其他典型名词也有同样的特征。而显性时间量事件名词也具有起点、终点和时段的内涵，例如：“假期”第一天是起点，最后一天是终点，所具有的天数是时间段，其他显性时间量事件名词也有同样的特征。

但是，显性时间量事件名词和时间名词也具有明显的不同。

首先，显性时间量事件名词可以受动量词的修饰，而时间名词不可以。例如：

这次假期/这次包月/上次劳动日

？ + 世纪/年代/年/月/旬/星期/上午/晚上/早晨

可以受动量词的修饰，或者虽然不可以受动量词的修饰，却具有特异性，语义上都隐含着“动作行为”，隐含着一种“动作”的存在。正因为这种“动作”的存在，所以它包含的时段是自由的。因为不是固定的，如果没有时量成分作说明，我们就不能知道这个名词所包含的时段是多少，表现在它们前面作修饰成分的时量短语是自由的上面（当然自由是相对的，要受到这些时间名词的语义制约）。例如：

半个月/两个月的假期

三天/一个星期的病假

时间名词则不能受时量短语的修饰，这是因为时间名词所包含的时间量是语言系统公约的，而这种公约的语言符号是不能随便依据个别人的或少数人的行为而随意改动的，所以它们前面不可以出现描写性的时量短语；而上面所列举的内在时间名词，所包含的时间量不是公约的，可以根据具体行为、现象而包含的时间量有所不同。

6.3 确量和约量

6.3.1 确量和约量

时量词语可以分为两大类：确量和约量。

确量是由“数词+时间名词”或者“数词+名量词+时间名词”组成的，如：

三个星期、四个月、五十年、三个世纪

约量词语一般由时间副词，或者“数词+动量词”构成，如：

马上、忽然、瞬间、突然、永远、久远、千古、长期、长时间、刹那间、一会儿、一下

确量所标示的边界是明确的，约量所标示的边界是模糊的。

有时量事件名词，有的既可以受确量时间词语修饰，也可以受模糊量时间词语修饰，而有的只能受模糊量时间词语修饰。例如：

一个很长的梦

三天的风

半个小时的会

可以看出，由于“梦”是不可观察的，一个人做梦时间长还是短，无论别人或是他（她）本人都不可以观察到。正是由于不可以观察，所以只能凭感觉去判定“梦”的长短，可以说“做了场梦”、“做了一场很长的梦”。

而“风、会”等是可以观察的，所以既可以用确量来表示，也可以用约量来表示。何时采用确量，何时采用约量来修饰事件名词，要看表达的需要。

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是针对处在过去时间里的事件名词来说的。

6.3.2 约量的主观性和确量的客观性

不同的人可以认为“半小时的会”是很长的，也可以认为“半小时的会”是很短的，即使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情况下，也可能认为“半小时的会”很长，也可能认为很短，也就是说，如果用约量形式来指代“半小时”，就往往具有主观性，如把“半小时的会”说成“很长的会”或是“很短的会”。具有主观性的时间量称为主观时间量，主观量一般与表示长时或短时的词语有关，如“一会、一下”，或者与语素“长”、“短”有关，但是，由于“永远”、“永久”是无界长时副词，所以事件名词不可以受它们的修饰。

但是，如果用确量形式来表达事件名词，除非有其他附加形式，（如通过重读“半个小时”或是通过语气词等）来表示“半个小时的会”时间长，单就句法层面来说，“半个小时”只表达的是客观量。

6.4 述人时间量和非述人时间量

先看下面一组例子：

- (1) 下个月我要去上海开一个很长的会。
- (2) 我要准备一个很长（时间）的演说。
- (3) 我们要准备长期的战争。
- (4) *将要有一三年的旱灾。（将来）
- (5) *将要下较长时间的雨。（将来）

从上面（1）（2）（3）可以看出，“很长的会”、“很长（时间）的演说”、“长期的斗争”可以用在将来的时间里，而“三年的旱灾”、“三年的战争”却不能用将来的时间里。这是因为，“会”、“演说”、“斗争”都是表示人的动作行为，

都具有[+人]的语义特征，而当主语是该事件动作的发出者时，就可以提前进行预测和估计，也可以得出该事件所要占用或持续的时间量的大小。

“旱灾”、“雨”也可以作为预期的事件，但是，“旱灾”是一种自然现象，不是人为的，如果不依靠科学仪器或专业人员，一般人很难对这些自然现象进行比较准确的估计或预测，具有[-人]。

事件名词也有和动词相同的地方，由述人动词作谓语的主谓词组，其主语必须是非指人的名词性成分，由非述人动词作谓语的主谓词组，其主语必须是非指人的名词性成分（参见袁毓林1993,P24-25）。而由述人事件名词作宾语的句子，主语一般是该事件动作的发出者，当然，有时该事件动作的发出者根据具体语境而省略或隐含，或者由时间、场所等其他“形式”主语替代；由非述人名词作宾语的句子，主语一定是非指人的名词性成分。

6.5 可控时间量和非可控时间量

在述人的事件名词当中，可以进行以下假设：如果名词所表示的事件能够由人为控制，即可以控制事件发生于何时，何时结束，那么可以称为该事件是可控事件，而这样的事件所占用的时间多少可以称为可控时间量；如果名词所表示的事件不能够由人为控制，即不可以控制事件发生于何时，以及何时结束，或者是指可以控制该事件何时开始，但不能控制该事件何时结束，那么可以称为该事件是非可控事件，而这样的事件所占用的时间多少可以称为可控时间量。由这样的假设可以解释下面的语言现象：

- (1) 我要去上两个小时的课。
- (2) 我们要放两个月的暑假呢。
- (3) *我们要进行三年的战争。
- (4) *要进行十年的改革。

(1)(2)中“课”、“暑假”表示的是可控事件，具有[+人+可控]语义特征；而(3)(4)中“战争”、“改革”是非可控事件，不是动作发出者可以控制该事件何时结束的，具有[+人-可控]语义特征。

非可控时间量事件名词可以受约量时间量名词的修饰，不可以受确量时间量

的修饰。例如：

我们要进行长期的斗争。

我们要进行长期的改革。

这两例都是表示所进行的一种估测。

可控时间量事件名词既可以受约量时间量名词的修饰，也可以受确量时间量的修饰。例如：

我要去听半个小时的报告。

我要去听会儿报告。

6.6 处于动名组合之间的时量词语的语义指向

虽然话语的表达是按照时间流程说出的，但一个句子是有层次的，并不是后说的总是与前面的属于一个语言片断，往往根据所要表达的语义中心，以各个语义中心构成不同的语言片断。认知语言学认为，在表达话语之前，在人的大脑中已经形成了各个语言片断。上面分析了时量词语与事件名词的结合，通过时量词语的不同类型以及它们与事件名词的组合在不同时间里的分布，探讨了事件名词的时间量认知。

下面再看刚开始时提出的几个例子：

(1) 爬了三个小时的山。

(2) 平定了三年的叛乱。

(3) 开了三个小时的会。

从上面例子看出，(1)中“三个小时”是指向动词“爬”的，因为“山”是物质名词，不可能具有时间量；(2)中“三年”是指向事件名词“叛乱”，因为终结动词“平定”不可以具有时间量，虽然它后面可以跟时量短语，比如“平定了三年了”表示动作结束以后持续的时间，但是如果是这样，就再也不能接宾语了，例如不可说“平定了三年叛乱了”；(3)中数量短语“三个小时”是指向前面的动词，还是指向后面的名词，不好一下子做出肯定的回答，因为前面动词是持续动词，后面事件名词是可以具有确量事件名词。

以上动词和事件名词的组合，动词语义都是事件名词所具有的“动作”语义，

可以说，与这些动词结合，也正是使事件名词“动作”语义凸现，它们之间的时量词语，是它们共同拥有的，当然，由于动词的时间性比事件名词的时间性更强，从这点来认识，可以认为时量词语语义指向前面的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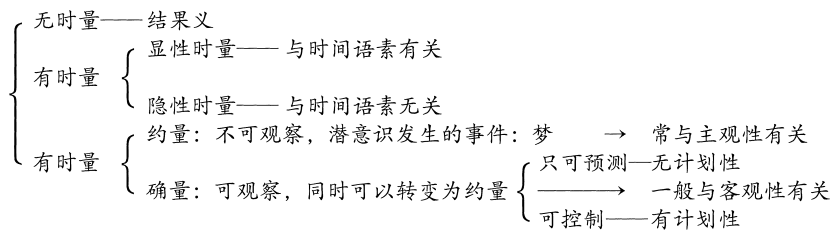
但是，如果事件名词所结合的动词语义并不是它本身所具有的动作用义，这时候往往会产生歧义。例如：

准备了一个半小时的晚会。

这个例子可以有三种理解，意思可以分别是：(1) 用了一个半小时准备了一场晚会；(2) 准备了一场半小时的晚会；(3) 准备了一场一个半小时的晚会。这是因为，事件名词和前面的持续动词都可以拥有一个时间过程，但动词的语义并不是事件名词所隐含的“动作用义”，于是产生(1)和(3)两种理解，而时间单位“小时”和事件名词都可以受名量词“个”的修饰，于是产生了(2)和(3)两种理解。

7 结语

通过对事件名词的时间量认知分析，得出事件名词的时间量类型与人的意识和表达需要有着关系，图表如下：



同时分析了“动词+时量词语+事件名词”中时量词语的语义指向，当动词语义不是事件名词所具有的动作用义时，往往产生歧义。

存在问题：名词是一个开放的范畴，是否已经做到了对名词穷尽式的考察，还不敢保证；而且，用什么具体简单的办法确认每个事件名词隐含的动作用义，以及事件名词与动词的结合类型，本文也没有涉及。

参考文献

- [1] 储泽祥. 名词的时间适应性情况考察. 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2.
- [2] 戴耀晶. 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 [3] 郭 锐. 过程和非过程——汉语谓词性成分的两种外在时间类型. 中国语文, 1997, (3).
- [4] 韩 蕾. 现代汉语时间名词分析.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4.
- [5] 蒋同林. V名+T时段+N名的同符异构问题. 中国语文, 1989.
- [6] 李宇明. 汉语量范畴研究.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7] 刘 顺. 现代汉语名词的多视角研究.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3.
- [8] 吕文华. 略论一组含时量词语的同义格式. 语法研究和探索 (七).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9] 马庆株. 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 中国语言学报 (三).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 [10] 马庆株. 指称义动词和陈述义动词. 语法研究和探索 (七).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11] 邵敬敏 刘 炎. 论名词的动态性及其监测方法. 汉语学习, 2001, (6).
- [12] 王 珏. 现代汉语名词研究.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13] 袁毓林. 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